

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名称：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莒南县刘山
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单位：莒南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2021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5
(二) 项目的档案管理的及时性以及完整性有待提高.....	5
(三) 预算执行率偏低.....	5
(四) 缺乏建后管理.....	6
六、意见建议.....	6
(一) 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	6
(二)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6
(三) 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6

(四) 强化组织与管理, 完善事后监管制度.....	6
(五) 坚持预防为主, 实现全面防护.....	7

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综合防治、注重实效的原则，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保持和涵养水源能力，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推进沂蒙山区生态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耕地质量，提高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有利于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流域内的保水保土能力，提高当地的防洪减灾能力；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对加快莒南县水源水保生态示范区建设，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莒南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预算总投资650万元，由中央投资300万元，省级资金32.5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3.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54万元。其中刘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435万元，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总投资2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0万元。

据2021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524.93万元，但实际拨付资金为7.6025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刘山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70km²，其中工程措施：新建石坎梯田1.92hm²，梯田整修145.29hm²，新修C25混凝土生产路0.8km，新建堰坝5座；封育措施：封禁治理722.79hm²（疏林补植39.58hm²，封禁碑45座）。

址坊小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km²，其中工程措施：梯田整修154.57hm²，新修素土路0.46km，新建堰坝7座；封育措施：封禁治理275.43hm²（疏林补植10.24hm²，封禁碑5座）。

2.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表共同进行验收形成了项目验收鉴定书，2022年6月份莒南县已组织初步验收，尚未进行省级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有效治理莒南县水土流失，有效减少泥沙下泄，提高流域内的保水保土能力，保护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综合治理莒南县水土流失面积13km²。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决策参考。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预算资金650万元，对其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等。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并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项目得分90分(含)以上，评价等级为“优”；80分(含)至90分，评价等级为“良”；60分(含)至80分，评价等级为“中”；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确定绩效目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 组织实施阶段

包括实地核查、座谈、组织社会调查、非现场数据收集等现场和非现场评价。

3. 撰写报告阶段

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对项目的评价分析、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形成问题和建议、出具报告、归档底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对采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对2021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得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结论。最终评分结果为90分，评价结果

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8分，得分为18分；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1分，得分为15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1分，得分为27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根据莒南县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沟通的分析，莒南县水利局在该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大部分遵循了业务管理的规定，但在个别方面如：合同资料中未附合同审核单、支付业务中未附“支付直接到账通知书”、拨付资金凭证后未见到账通知书等未完全遵循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原因：其一未完全遵循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有一定的局限性；其二相关监督和处罚措施不到位。

（二）项目的档案管理的及时性以及完整性有待提高

通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分析，该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档案资料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付款凭证的后附单据、合同审核单、等资料未能及时整理归档。主要原因：项目归档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项目相关方及时整理上交资料导致归档文件不齐全。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

莒南县刘山小流域、址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年初申报项目预算资金650万元，于2021年12月已全部完工，实际到位资金650万元。但是预算资金下拨进度较慢，据2021年的支出凭证统计，

实际支出资金为7.6025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1.17%。

（四）缺乏建后管理

项目前期规划、治理措施不完善，未明确后期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原因：项目前期未建立后期监管制度及检查措施，未明确落实监管责任，导致项目实施完成后无人监管，治理成果保存率低。

六、意见建议

（一）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执行力

建议具体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遵守规章制度能够保证项目的有序化、规范化。

（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人员变动时，做好档案的交接、保管，做到资料保存的完整性、安全性。

（三）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对于已完工验收的工程，加快工程审计，符合条件的及时申请财政资金，据实拨付工程建设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到位，发挥应有的效益。加强监管，按照“谁决策、谁负责、权责匹配”的原则，负起资金监管职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

（四）强化组织与管理，完善事后监管制度

建议加大互相监督力度，协调与相关工作人员的关系，强化工作安排，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确保能及时制定监督与保证计划，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事后监督制度。

(五) 坚持预防为主，实现全面防护

新形势下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展开全方位预测，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并完善相应的措施。事先排查存在的各项隐患，提前对已经发生过的水土流失现象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最大程度上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034251X8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大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振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造价咨询，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金雀山路26号齐鲁大厦18楼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